

## 【實務新知】

#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 部分條文修正簡介

許秀惠（證期局稽核）

## 壹、前言

為進一步完備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（下稱投保中心）提起代表訴訟、解任訴訟之法規制度，促進公司治理，併同考量投保中心依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」（下稱投保法）所提起之相關訴訟係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理，相關訴訟業務加重，實有擴充投保中心經費來源，以因應未來業務發展所需，「投保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於 2025 年 7 月 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2025 年 7 月 16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，本次修正第 10 條之 1、第 20 條、第 40 條之 1 及第 41 條等 4 條文，修正重點包括：擴大代表訴訟、解任訴訟之獨立事由，繫屬中案件適用新法，及擴大投保中心執行業務之經費來源，本文將就相關修正重點加以說明。



## 貳、代表訴訟及解任訴訟之立法沿革

為落實公司治理機制，維護股東權益，對於公司董事、監察人違反忠實義務、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等情事進行追訴，投保法於 2009 年 5 月 20 日修正時增訂第 10 條之 1，明定投保中心於發現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執行業務，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時，可代位公司對從事不法行為的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，及訴請法院裁判解任該董事或監察人，不受公司法相關程序及持股比例規定之限制。

另為完備投保中心提起代表訴訟、解任訴訟之法規制度，促進公司治理，投保法於 2020 年 6 月 10 日修正第 10 條之 1，將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納入投保中心得提起代表訴訟、解任訴訟之範圍，另明定操縱股價、內線交易等破壞市場交易秩序之行為，為投保中心提起代表訴訟、解任訴訟之獨立事由，以強化經營者誠信，並促進公司治理之落實。

## 參、本次投保法修正重點

### 一、擴大投保中心得提起代表訴訟、解任訴訟之獨立事由

誠信乃公司治理最重要基石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有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、第 32 條財務報告或公開說明書不實等證券詐欺、或同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款非常規交易、侵占、背信等不法行為，均屬不適合繼續擔任上市櫃、興櫃公司董事、監察人職務。

本次修正擴大投保中心得提起代表訴訟、解任訴訟之獨立事由，增列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涉有證券詐欺、非常規交易、侵占、背信等不法行為，並明定已起訴且未確定訴訟案件，適用修正施行後規定。

修正後投保中心可「跨公司」解任董事、監察人，例如 A 董事在甲上市公司有財報不實等不法行為後卸任，至乙上櫃公司繼續當董事，投保中心即可對

A 董事提起解任訴訟，解任其於乙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職務。

## 二、擴大保護機構執行業務之經費來源

現行投保中心執行業務之經費來源，以當年度保護基金孳息為限，惟因投保中心業務持續增長及為因應未來業務發展，所需經費預估將呈成長趨勢，當年度保護基金之孳息恐將有不足支應之虞。

本次修正除現行當年度保護基金孳息外，增列將歷年保護基金孳息支應業務支出賸餘撥回基金累積數之合計，一併作為保護機構之經費來源，以因應保護機構未來業務發展，俾保障投資人權益。

## 肆、結語

本次修法將完備代表訴訟、解任訴訟之法規制度，及擴充保護機構經費來源，以因應投保中心未來業務發展，可強化對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權益之保護，對證券期貨市場有重大助益。

### ~當日沖銷交易小提醒~

**投資人從事當日沖銷交易前，應評估自身財務狀況、投資經驗，並衡量股價波動及無法完成反方向沖銷恐面臨違約等投資風險。**